
六、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滨县城市管理局的关于淮滨县第二供水厂工程前期工作经费-淮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费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淮滨县第二供水厂工程前期工作经费-淮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费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河南泊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0万元，资产总额为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泊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7 月 9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